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3)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2.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2025-2027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2.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2.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2.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王明珠先生、李树兴先生逐项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新一期《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续签新一期《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新一期《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申请相关交易 2025-2027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王明珠先生、李树兴先生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续展新一期《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 2025-2027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成立客户服务中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成立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三) 关于成立品牌与质量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品牌管理组织体系优化方案，同意产品服务部调整为品牌与质量管理部。

(四) 关于调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机构调整方案：整合分散在总裁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的政策研究职能，总裁办公室加挂政策研究室牌子；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战略研究及深化改革职能划入规划发展部，规划发展部加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调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总裁办公室及规划发展部机构设置。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关联（连）董事逐项审议了如下子议案：

6.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6.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

过。

6.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6.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及肖鹏先生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连）董事于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新一期《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续签新一期《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新一期《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申请相关交易 2025-2027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表决结果：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及肖鹏先生均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连）董事于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续展新一期《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同意申请 2025-2027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作为中国唯一载国旗飞行的航空运输企业，公司肩负着打造国家航企名片、助力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的历史使命，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运输集团。近年来，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实施，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持续优化调整国内国际航线网络结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目前，公司拥有庞大的机队规模，均衡丰富的国内外航线网络，高价值的客户群体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2024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核心资源使用效率，加大投入规模。**坚持边际贡献总量最大化原则，持续扩大有效投入规模，统筹飞机、机组、航权、时刻等关键资源和保障能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动态把控运力投向和结构，及时优化机型与市场匹配，优化飞机衔接，提升运行保障效率和运行品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创收增利。**增强市场信心，把控好主基地、主市场、主干线价格水平，合理调控量价关系，保持收益品质行业领先水平。丰富国际营销产品，以品牌运价、入境自由行产品等为抓手，深入挖掘市场增量，促进“向上销售”。**深化协同配合，强化集团“一盘棋”。**坚持战略管控、市场布局、核心资源和关键规则“四个统一”，进一步发挥“国航系”协同效应，带动营收持续增长。强化客运协同，统筹时刻资源使用，完善各子企业的基地布局和发展方向，统一收益管理，统筹市场把控策略。**严格管控成本，着力防范风险。**持续深化全链条、全业务降本节支，严控人工、保障等固定成本和“两金”增幅。持续深化“四位一体”法治中航建设，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加快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涉外合规管理和风险处置，提高内控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强调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构建新型生产关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打造新质生产力，紧密围绕“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核心目标，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着力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依托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强化重点领域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拓宽前沿技术成果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系统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加速创新要素汇集。

2024年，公司制定实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方案，以产业焕新升级为载体，按照“强基固本”和“挖潜育新”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在传统产业板块持续推动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融合化转型升级，打造世界一流航空客运服务，增强航空维修产业能力布局；在新兴产业板块，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等领域，加快布局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深度发展，构筑新的竞争优势。公司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聚焦“安全运行、营销服务、管理协同”三大业务领域，做实数字化价值交付，满足人民美好航空出行的需要，提供更为安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航空服务。

##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既是实现“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公司一直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以业绩说明会为纽带，构建多渠道多层次投资人良性互动机制，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会，以及在上交所路演中心平台举办的多场业绩说明会，在线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通过参加投资大会及电话调研会议，与机构投资者深入沟通交流，推动市场建立合理正向的行业思维，引导投资者理性认识公司价值。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网页等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关注问题，及时更新公司各类信息，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 **四、坚持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值管理效能。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作用，经理层谋发展、抓落实、强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确保投资人得到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

核心，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严格落实证券监管新规，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优化信息披露内控管理流程；以投资者需求为向导，坚持公司月度运营数据等自愿性信息披露，结合航空运输业特点进一步优化披露内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做好价值判断。

##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强化业绩导向和结果导向，研究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薪酬分配与业绩考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关键少数”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薪酬分配与经营业绩相匹配。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公司H股股票近3.93亿股，认购金额近20亿港元，并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向市场传递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未来，公司将奋力谱写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新篇章，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